

证券代码：600149

证券简称：ST 坊展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0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拟收购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7%股权的议案

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逸发展”）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，公司拟与华逸优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逸优能”）、石河子市高山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

“高山昆仑”)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华逸优能持有华逸发展 12% 股份，收购高山昆仑持有华逸发展 5%股份，共计收购 17%股份。各方协商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为定价依据，确定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6426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及华逸发展的审计评估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所选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、独立性和胜任能力，出具的报告结论合理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《关于公司收购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7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4 日